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5 年 4 月发布

(2025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诚信自律、规范运作,保持公司诚信、公正、透明的对外形象,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 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 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

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审查向外界传达的信息，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透露或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 （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
- （四）从事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
- （五）从事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依法依规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统筹、协调与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监事会应当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

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 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八条 董监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就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 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 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下属子公司应积极配合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应组织和规范地建立起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汇集、发布机制，统一协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 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 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 违反公序良俗,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 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爲。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 诚实守信;
- (二) 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 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定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 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理解。

第十三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 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 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 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投资者关系顾问不可代表公司就公司的经营和未来发展事项做出发言。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内容与方式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包括:

- (一) 公司股东 (包括现时的股东和潜在的股东);
- (二) 基金等投资机构;
- (三) 证券分析师、研究员;
- (四)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体;
- (五) 证券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 (六)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 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 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为加强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联系，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公司需要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机构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过程，做好信息隔离，不得使来访者接触到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交流内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如有）等情况。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第十八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

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应当同时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第二十条 与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至少一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负责人,具体负责制定和实施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工作方案。

第二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 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的;
- (二) 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
- (三) 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的;
- (四) 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者质疑的;
- (五)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应当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
- (六) 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积极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存在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尽快汇总发布投资者说明会、证券分析师调研、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 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 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 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 (如有);
-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的机构及个人、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 (以下简称调研机构及个人) 的调研时, 应当妥善开展相关接待工作, 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调研机构及个人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 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 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 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 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 并要求与其签署承诺书。

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不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未经公司许可, 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 (二) 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三) 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 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四) 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 注明资料来源, 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 (五) 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 (六)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 参加调研的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 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接受调研的事后核实程序, 明确未公开重大信

息被泄露的应对措施和处理流程,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公司在核查中发现前条所述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三十条 公司接受新闻媒体及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调研或采访,参照本章规定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接受与公司相关的调研或采访,参照本章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有计划、有目标地通过财经媒体对公司战略进行客观、有效的宣传。公司任何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或员工接受财经媒体采访前必须通知董事会秘书,并由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人员陪同。董事会秘书可视情况需要建议并安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接受媒体采访。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上证 e 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的,应当谨慎、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不得误导投资者,并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

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不得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披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中未预见的突发或临时性投资者关系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与安排。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

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